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冰鸟矿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3年1月9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华瑞之鑫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该矿山符合无需编报土地复垦方案的条件，《方案》主要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部分进行编制。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较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 附件：1、专家个人意见
2、评审专家组名单
3、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专家个人意见表

| | |
|------|---|
| 方案名称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矿山企业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编制单位 | 四川华瑞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
| 专家意见 | <p>1、复核编制依据所采用规范的正确性，如：GB50021-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核报告内容。</p> <p>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章节对于矿区含水层破坏评估应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要求逐条予以评价，目前的预测评估不够全面。水文地质章节描述有四类水，含水层破坏评估应针对这四类水的含水层进行评估。具体按相关规范规程和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相关要求执行。</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三条规定，P57之表述“由于复垦责任范围(矿山取水场地)是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按照规定无需复垦，故本方案复垦面积0”是无法法律依据。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中也存在类似的表述。</p> <p>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11.3条，生产建设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应分年度细化工作任务及工作部署，并制定第一个年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实施计划。请编制单位按要求予以完善。</p> <p>5、经济可行性分析应明确开展地质环境治理相关工程的资金来源。</p> <p>6、完善附件。(1)附件1、附件5、附件15-18签章不完善；(2)缺乏公众参与相关资料；(3)缺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表；(4)缺少半年内的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资料。</p> <p>7、完善附图。(1)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应加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2)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补全相关图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2023年1月9日</p> |


专家个人意见表

| | |
|------|--|
| 方案名称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水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矿山企业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编制单位 | 四川华瑞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
| 专家意见 | <p>P18 的地貌分区图还是“元坝区”，应改城“昭化区”</p> <p>P21 地层是三叠系，不是“白三叠系”</p> <p>P67，本矿权无复垦任务，那就不是遵循“遵循边开采边复垦来布置工作任务”，描述不合实际。</p> <p>加强文本文字校核和标点符号校核！</p> <p>专家签名：周爽 2023 年 1 月 9 日</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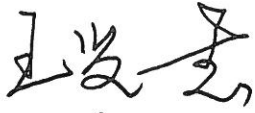
专家个人意见表

| | |
|------|--|
| 方案名称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矿山企业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编制单位 | 四川华瑞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
| 专家意见 | <p>1、矿区土壤介绍应重点描述矿区土类土种、土壤有机质、PH值、速效氮、磷、钾等，为修复提供依据。</p> <p>2、本项目工程措施主要为人工监测和检测工作，应注意前后表述的一致性。</p> <p>3、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扫描不清，补充加工厂区土地手续。</p> <p>4、校核文字及图件</p> <p>专家签名：刘仕刚 2023年1月9日</p> |

专家个人意见表


| | |
|------|---|
| 方案名称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水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矿山企业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编制单位 | 四川华瑞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
| 专家意见 | <p>1、附件补充该矿历史监测数据。</p> <p>2、补充该矿水位下降后周边水文地质变化情况，评价后续水位继续下降的影响。</p> <p>3、校核文字及图件。</p> <p>专家签名： </p> <p>2023年 1月 9日</p> |

专家个人意见表

| | |
|------|---|
| 方案名称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水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矿山企业 |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
| 编制单位 | 四川华瑞之鑫科技有限公司 |
| 专家意见 | <p>1、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的要求,基金的支取“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方案》确定的生态修复计划和基金使用计划,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出具基金支取通知书。采矿权人凭基金支取通知书,从基金账户中支取资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建议在资金保障章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p> <p>专家签名:  2023年1月9日</p> |

附件 3

修改对照表

| 专家姓名 | 专家意见 | 修改情况 | 专家确认签字 |
|------|--|---|---|
| 苏程彰 | <p>1、复核编制依据所采用规范的正确性,如:GB50021-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复核报告内容。</p> | <p>已全文复核,并修正</p> |  |
| | <p>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章节对于矿区含水层破坏评估应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级表要求逐条予以评价,目前的预测评估不够全面。水文地质章节描述有四类水,含水层破坏评估应针对这四类水的含水层进行评估。具体按相关规范规程和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相关要求执行。</p> | <p>已对含水层破坏预测评估从(1)第四系松散孔隙潜水、(2)红层基岩裂隙潜水、(3)红层风化带裂隙水、(4)碎屑岩层间裂隙承压水等4个方面预测评估,详见P52</p> | |
| |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三条规定,P57之表述“由于复垦责任范围(矿山取水场地)是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按照规定无需复垦,故本方案复垦面积0”是无法法律依据。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中也存在类似的表述。</p> | <p>已修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三条及第十条规定“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与“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表土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由于矿方所损毁土地为地下采矿配套建设的矿山取水场地所损毁的土地,因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属于临时占用,且未造成地表塌陷,故不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该复垦的范畴,故按照规定无需复垦,本方案的复垦面积为0。 详见P57</p> | |
| | <p>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11.3条,生产建设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应分年度细化工作任务及工作部署,并制定第一个年度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实施计划。请编制单位按要求予以完善。</p> | <p>已经补充完善,其中表6-2总体工作部署表中列出了各个年度的具体工作量,矿方参照执行即可。 详见P68</p> | |

修改对照表






| 专家姓名 | 专家意见 | 修改情况 | 专家确认签字 |
|------|--|--|--------|
| 苏程彰 | 5、经济可行性分析应明确开展地质环境治理相关工程的资金来源。 | 已补充资金来源：“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费用较小，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人，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矿方承担，...” 详见 P58 | |
| | 6、完善附件。(1) 附件 1、附件 5、附件 15-18 签章不完善；(2) 缺乏公众参与相关资料；(3) 缺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表；(4) 缺少半年内的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 签章已补充 (2)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复垦，故没有公众参与相关问卷 (3) 已补充，附件 8 即是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相关资料 (4) 本项目主要是监测工作和人工巡查工作，不涉及到工程材料是使用，故没有信息价 详见附件 1-20 | |
| | 7、完善附图。(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应加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2) 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补全相关图件。 | 根据川自然资发〔2021〕44 号文附图应包含：1、矿山无人机影像现状图 2、矿山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3、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 4、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 6、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7、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图 8、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9、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10、各分部成单体工程图及剖面图 本项目不涉及复垦，故没有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本项目主要是监测工作和人工巡查工作，故没有单体工程设计图，其余图件已经补充齐全。 详见附件 1-11 | |
| 周爽 | P18 的地貌分区图还是“元坝区”，应改成“昭化区” | 已修改“图 2-2 昭化区地貌分区图”中元坝区为昭化区 详见 P18 | 周爽 |
| | P21 地层是三叠系，不是“白三叠系” | 已全文核对并修改“白三叠系”为“三叠系”。 | |
| | P67，本矿权无复垦任务，那就不是遵循“遵循边开采边复垦来布置工作任务”，描述不合实际。 | 已将“在矿山生产过程中，遵循边开采边复垦，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优先的原则，各工作量的布置则按照相应整体部署进行，详见表 6-2。” 修改为“在矿山生产过程中，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优先的原则，各工作量的布置则按照相应整体部署进行，详见表 6-2。” 并全文核对。 | |
| | 加强文本文字校核和标点符号校核！ | 已全文校核。 | |

修改对照表

| 专家姓名 | 专家意见 | 修改情况 | 专家确认签字 |
|------|--|---|--------|
| 赵刚 | 1、附件补充该矿历史监测数据。 | 已补充附件 11 水质分析报告(以往年度) | 赵刚 |
| | 2、补充该矿水位下降后周边水文地质变化情况,评价后续水位继续下降的影响。 | 已对含水层破坏预测评估从(1)第四系松散孔隙潜水、(2)红层基岩裂隙潜水、(3)红层风化带裂隙水、(4)碎屑岩层间裂隙承压水等 4 个方面预测水位下降后进行了评估, 详见 P52 | |
| | 3、校核文字及图件。 | 已全文校核。 | |
| 刘仕刚 | 1、矿区土壤介绍应重点描述矿区土类土种、土壤有机质、PH 值、速效氮、磷、钾等, 为修复提供依据。 | 已修改补充土壤相关数据: “广元分 4 个土类、7 个亚类、8 个土属、42 个土种、66 个变种, 矿区范围内主要为黄棕壤。区内土壤主要由页岩风化形成, 林地土壤肥力一般, 周边耕作黄壤有机质含量随土壤熟化程度提高而增加, 一般为 1~2%; 土壤肥力较低。土壤厚度在 40-120cm, 一般 60-80cm, 有机质含量 1.4%, 全氮含量 0.93%, 全磷含量 0.06%, 全钾含量 0.73%, PH 值为 7.68。土体类型为 A-B-C, 发育层次明显(照片 2-5)。” 详见 P21 | 刘仕刚 |
| | 2、本项目工程措施主要为人工监测和检测工作, 应注意前后表述的一致性。 | 已全文核对并校核。 | |
| | 3、国有土地使用证附件扫描不清, 补充加工厂区土地手续。 | 已补充附件 14 生产车间国有土地使用证 | |
| | 4、校核文字及图件 | 已全文核对并校核。 | |
| 王贤志 | 1、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 号的要求, 基金的支取“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方案》确定的生态修复计划和基金使用计划, 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出具基金支取通知书。采矿权人凭基金支取通知书, 从基金账户中支取资金, 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建议在资金保障章补充完善该部分内容。 | 已在资金保障章节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 P74-P75 | 王贤志 |

附件 2

《四川省广元冰鸟天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冰鸟矿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1 | 苏程彰 |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 | 高级工程师 |  |
| 2 | 周爽 | 广元林晨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 3 | 赵刚 | 广元市林业局 | 高级工程师 |  |
| 4 | 刘仕刚 |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 高级农艺师 |  |
| 5 | 王贤志 | 广元市财政评审中心 | 注册会计师 |  |